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071號

債 權 人 屏東縣里港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藍伯宇

代 理 人 蘇淑貞

債 務 人 邱明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2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06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核聲請狀所附債權釋明文件，即借據四之規定，本件利息部分已依借據四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約定方式計息，借據四第二項之規定「如未依前項約定時，以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。」，其文義解釋應係如未依前項約定利息之計付方式時，始以年息百分之5計算。是本件利息之計付方式既已約定，則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應給付逾年息百分之3.06、3.31部分利息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